

责编:刘秀凤  
电话:(010)67114048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09-12版

地方动态

## 谁在拖大气减排的后腿?

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非电行业治理步伐仍然迟缓

◆本报记者刘秀凤

一方面,火电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快速下降;另一方面,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其他行业企业的治理步伐仍较为迟缓,在多行业之间联防联控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效果有待提高。在看到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也应注意到,目前,全国

空气质量最差的城市均为建材、冶金产业的集中区域,唐山、邢台等就是典型代表。

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以下简称“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电力行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做得不错,现在的问题在非电行业。与政府可以通过环保补贴电价推动电力行业减排不同,目前非电行

业缺乏有效的激励措施。”

目前,全国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的进一步削减趋于困难,而非火电领域的治理力度如不能同步跟进,将弱化我国已经取得的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因此,环境商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 非电行业减排严重滞后

快跑的火电和没有跟上的其他行业,污染防治主战场在转移

“十二五”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燃煤电厂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的建设和达标运行。2011年至今,火电行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连续保持近10%的降幅。

然而,与火电行业减排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相比,其他行业的减排节奏却严重滞后。统计数据表明,2011年以来,非金属矿业制品业(水泥、玻璃

和陶瓷等)和黑色金属冶炼加工业(钢铁、铁合金等)污染物排放量复合年降幅仅为2%。

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来看,虽然在全国1600余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85%已装有SNCR等尾气脱硝设备,全国钢铁行业有近600台烧结机安装了脱硫设施,但从实际运行情况看,这些环保设备的达标运

行效率低,“建而不运”现象普遍。

2013年,全国非金属矿业制品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国工业的比重分别25.3%、11.6%、18.5%,仅次于电力和冶金。按照2011~2013年各行业排放量的变化趋势进行合理推测,2015年冶金与建材行业的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已接近火电行业排放量,如果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将削弱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协同治理效果。

《建议》认为,大气污染防治主战场正在从火电行业转向其他行业。

### 非电行业标准较宽松

缺少严格的标准“红线”,限制了技术研发与下游的良性互动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规范,更是推动行业减排的动力。虽然引发了不少争议,但《火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实施在推动火电行业减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比,一些非电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相对宽松,对污染企业减排治污的约束力不强,也限制了先进环保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骆建华表示,我国2014年能源消费总量为42.6亿吨标准煤,其中20亿吨标准煤用于发电,其余均用于民用

和非电行业。“非电行业涉及行业较多,相关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也参差不齐,大部分标准限值较为宽松。”他向记者解释称,不能直接将不同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比较,而是要对标准限值自身进行历史比较,看限值要求这些年有没有加严。

环境商会在调研中发现,还有一些行业(如陶瓷等)原本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行业企业以缺少可靠的治理技术为由予以抵触,最终出台的新标准放宽了部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建议》认为,这些现状导致当前不少非电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难以获得突破,而先进污染治理技术也难以实现产业化和大规模推广,限制了非电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技术研发与下游应用的良性互动。

值得注意的是,环境商会在调研中发现,当前非电行业排放标准偏低的问题,客观上引起火电企业的消极不满,如果排放标准不能尽快提升到统一门槛,恐将影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各行业协同控制的整体效果。

为此,《建议》认为,应该严格修订非相关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此作为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红线”,进而切实推动非电行业的环保绿色转型升级,并带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进程。

### 环保动力哪里来?

正向激励缺失,负向激励不到位

据环境商会的调研结果,国内玻璃行业平均每条生产线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投资为八九百万元,年运行费用400多万元,新增的环保成本几乎相当于新建一条玻璃行业生产线。

当前水泥行业脱硝成本约为每吨20~40元,按此测算,我国现有水泥生产线的达标改造成本约170亿元。若

按年产20亿吨水泥计算,全国水泥工业大气环保设施运行成本将达400亿元。“仅以此为例,如缺乏有效的财税支持措施,企业将没有动力额外增加环保改造投资,更没有动力额外增加环保设施运行成本。”《建议》指出。

在推动火电行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环保补贴电价机制是激发电

厂加大环保投入的关键举措之一,可归纳为正向激励。但在非电力领域,目前缺少类似具有可操作性的正向激励机制,主要依赖于对企业不达标行为的负向激励(即惩罚)。

然而,冶金、建材等行业普遍是当地的GDP、就业和信贷大户。《建议》认为,这就使得地方政府在环境执法中“更多游走在经济发展与污染治理之间的平衡地带,无法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达标监管”。正向激励措施缺失,加之执法不严,使得这些行业的污染减排工作进展缓慢。

### 打破“环保逆淘汰”乱象

落后产能淘汰不到位,影响污染防治整体效果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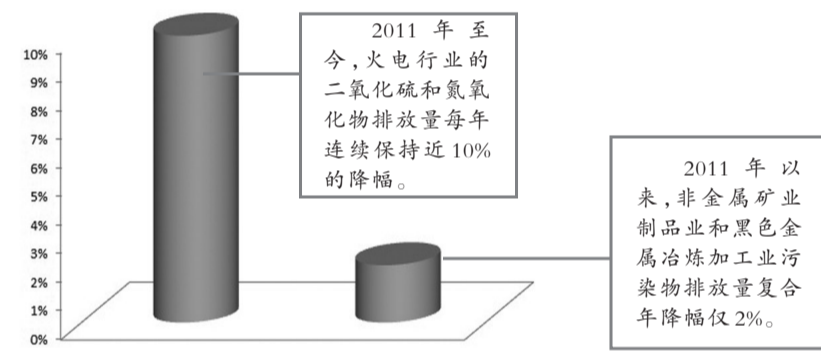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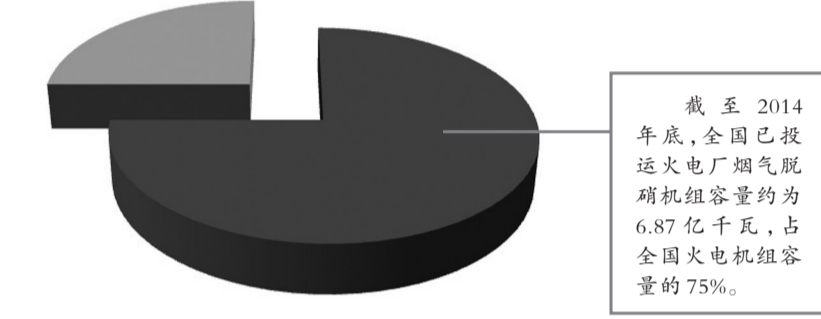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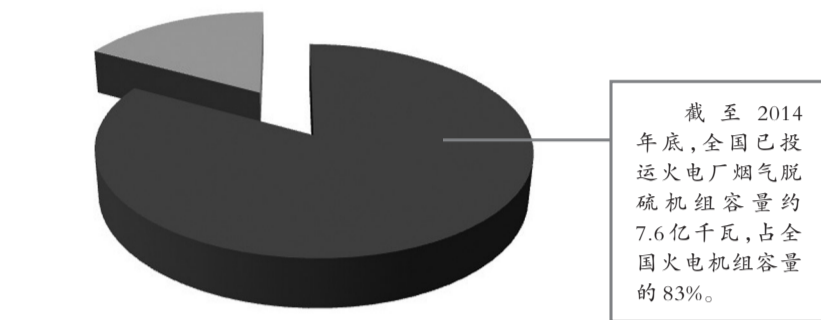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我国水泥、玻璃、陶瓷、冶金、钢铁等非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部分地方“两高”行业企业新增产能仍在无序增长,且个别地方落实“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相对迟缓,导致这些行业产能过剩加重产业负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程也产生了一定的阻碍。

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

重点任务之一,淘汰落后产能在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的同时,还可有力地倒逼诸多“两高”行业转型升级。“两高”行业落后产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强度往往远大于加装环保设施的先进产能,如若任其长期存在,将使得达标产能项目的大气治理成效大打折扣,进而影响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效果的显现。

骆建华说:“在很多行业,企业因为提高环保水平而导致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下降。相反,环保做得不好的企业,反而在市场竞争中占便宜,我们称之为‘环保逆淘汰’。要实现公平竞争,就必须要求大家都做好环保,不能谁做谁吃亏。”

《建议》指出,要在有效激励的基础上,再辅以更严厉的地区排名考核等倒逼机制、更为全面的在线监测监督机制、绿色产品认证及强制采购机制,方可实现全国范围内有效的从实执法,打破工业污染治理中“环保逆淘汰”的产业乱象。



## “环保逆淘汰”如何打破?

多方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非电行业减排

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为推动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非电行业污染物减排刻不容缓。建议应针对冶金、建材等行业特点,从污染物排放标准加严、污染监管力度加大、财政补贴机制到位以及完善相关环保产业发展扶持机制方面建立和完善工业烟气治理的政策体系。

第一,全面加快修订非电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促进各行业污染物排放门槛向火电行业看齐。

建议比照火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统一制定行业既有产能和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时,尽力缩短二者之间执行相关限值要求的时限,以尽快启动这些占污染物排放比重较大行业既有产能大气治理的提标改造进度。

同时,建议根据不同行业的工艺和技术特点,全面科学地划定各行业主流环保技术路线,环保工程技术规范以及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重点非电行业的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科学规范与严格评审。这是加强非电行业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的一项长期性工作。

第二,尽快制定非电行业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的国家财税补贴政策。

由于非电行业无法以电价为杠杆制定激励政策,需要创新非电行业的正向激励方式。比如,推广河北、浙江等地针对省内钢铁企业采取“按环保工程基建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的方式,并按照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给予不同的激励额度。

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推行环

保正向激励机制,遏制重化工行业内部因区域环保成本不均而产生的“环保逆淘汰”趋势。同时,应借鉴火电行业持续补贴运行费用的方式,非电行业的环保激励措施应重点保障环保设施达标运行。

第三,设立国家级环保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国家环保基金主要以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形式资助非电力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设施的建设运营。基金贷款项目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0年,贷款利率率参考当地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下调,原则上优惠幅度最多不超过50%,可以根据各省情况自行制定贷款与补助条件(包括还款期限、贷款利率等)。

第四,加快出台和完善绿色建材产品的认证体系。

2012年,全国建材行业能源消费总量为2.94亿吨标准煤,占全国总量的8%,在工业中仅次于化学和冶金行业。因此,建材行业的节能环保对优化整体能源消费格局、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至关重要。但时至今日,有关绿色建材产品的认证体系仍未正式建立,一些节能环保类的优质绿色产品还未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制定建材行业绿色产品认证标准体系,并依据标准发布绿色产品推广目录,参照家电行业推广节能产品的成功经验,引导消费者广泛使用绿色建材产品,提升符合标准的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五,强化政府绿色采购机制。

当前,我国工业企业中“环保逆淘汰”现象普遍,企业因环保投入增加了生产成本,导致缺少市场竞争力。而工业产品遵循市场机制定价,国家无法进行环保价格补贴。

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增强绿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议政府采购时明确要求优先采购绿色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使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业企业在市场上站得住、立得稳,提升绿色产品的竞争力。

## 河北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22项新标准 严控空气质量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在2015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156个项目计划中(第一批),涉及环保、节能类20项,涉及农业生态保护、清洁生产、节水节能类12项,防治污染类标准占计划第一批计划总数的20.5%。

据介绍,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河北省不断加快污染防治类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通过标准实施来规范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围绕“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的要求,今年河北省还将将在森林及海洋资源保护、土地及矿产资源保护、生态及环境保护等3个领域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力争完成10项以上标准项目。

据了解,自去年以来,河北省围绕控制煤炭燃烧,推广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利用,普及节能保温建筑技术、变频节电新技术、节能环保新锅炉、农村户用无烟锅炉等8个方面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已完成22项相关标准的制定。

在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审定发布了《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等项标准。此类标准的实施为河北省控制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法规依据。

此外,还制定了农村秸秆能源化利用系列标准,制定发布了《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器》、《生物质直燃常压热水锅炉技术要求》、《生物质燃料温室大棚增温炉》等,对秸秆能源化利用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措施、环保排放指标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山西明确 焦化绿色方向 生产冶金焦 转向化工焦、清洁燃料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山西省经信委日前印发《山西省传统优势产业2015年行动计划》和《山西省传统优势产业三年推进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计划》)。这两份《计划》进一步明确,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山西要竭尽全力打造绿色焦化产业,一是要化解产能过剩,二是要有序引导产业链延伸,由生产冶金焦转向化工焦、清洁燃料等,为焦化行业转型发展制定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作为全国最大的焦炭生产基地,近年来山西焦炭年产量维持在9000万吨左右,约占全国市场总量的19%。特别是在山西省开展焦化行业兼并重组之后,独立焦化企业数由223家减少至72家,企业平均产能由70万吨提升至220万吨,形成了4个千万吨级和14个百万吨级的焦化集聚区,大幅提高了产业集中度。

“但是,山西焦化产业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其中最大的劣势就是产业链中的高端产品较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山西焦化行业更需要提升竞争力,打造绿色焦化。”山西省经信委负责人表示。

《计划》提出,要全面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有关政策,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新增焦化产能,严格坚持产能置换、市场交易机制。同时,还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进一步推进,建设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加工、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



环境商会在《建议》中提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主战场正在从火电行业转向其他行业。  
资料图片

